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決議案已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上海龍之夢大酒店四樓晶楓廳(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舉行。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4,568,47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847,604,930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587506%)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得就第10至14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不得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經審慎考慮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1,846,234,73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846,529,73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1,834,968,279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1,847,604,53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47,181,630 (99.995496%)	83,200 (0.004504%)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47,181,630 (99.995496%)	83,200 (0.004504%)
7. 審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董事酬金。	1,847,264,830 (100%)	0 (0%)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啟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737,872,872 (94.078166%)	109,391,958 (5.921834%)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錢順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842,084,030 (99.719542%)	5,180,800 (0.28045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272,669,881 (99.886219%)	310,600 (0.113781%)
11. 審議及批准根據新疆公司協議收購新疆公司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272,964,881 (99.994285%)	15,600 (0.005715%)
12. 審議及批准根據湖北怡保協議收購湖北怡保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272,964,881 (99.994285%)	15,600 (0.005715%)
13. 審議及批准根據工業公司協議收購工業公司所轉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272,964,881 (99.994285%)	15,600 (0.005715%)
14. 審議及批准根據外貿公司協議收購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272,964,881 (99.994285%)	15,600 (0.005715%)
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權力： (a) 連續12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資產收購與處置； (b) 連續12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對外擔保； 上述授權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要求執行。	1,825,137,287 (98.917445%)	19,974,343 (1.082555%)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作出擬議的修改(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修改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的登記、備案等手續。	1,847,264,830 (100%)	0 (0%)
1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1,664,696,654 (90.100269%)	182,907,876 (9.899731%)
1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1,847,264,830 (100%)	0 (0%)

以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第1至15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16至18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因此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分別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並無接獲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3%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提出的動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決議案已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上海龍之夢大酒店四樓晶楓廳(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H股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舉行。

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690,284,125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持有合共266,322,065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H股(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35.581514%)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概無股東不得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H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主持。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經審慎考慮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H股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通過。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264,487,522 (99.311305%)	1,834,143 (0.688695%)

以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已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15分於中國上海龍之夢大酒店四樓晶楓廳(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舉行。

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574,284,34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574,284,349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00%)的股東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概無股東不得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內資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主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經審慎考慮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內資股持有人以投票方式通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1,574,284,349 (100%)	0 (0%)

以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料

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分(含稅)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獲派發上述股息。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須按截至2010年5月28日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91元)匯兌為港元及派付。根據上述匯率，本公司應付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港幣1.153分，並預期於2010年7月20日向H股股東派付。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會代表H股股東獲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會由收款代理人派付，有關股息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0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新任非執行董事背景資料

陳啟宇先生(「陳先生」)，38歲，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長。陳先生擁有約16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陳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7年10月出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常務副總經理，且分別自2005年5月、2007年10月及2008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2009年2月及2003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上海友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陳先生自2009年8月起至今擔任杭州迪安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現時亦為上海市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上海市遺傳學會理事、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新任監事長背景資料

錢順江先生(「錢先生」)，46歲，約有24年工作經驗，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5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和財務會計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6年1月曾任上海莊臣有限公司會計經理及總會計經理，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出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1998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強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強生視力保健產品部財務總監，2004年5月至2006年10月出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 Lianlian Pay Inc.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錢先生於1987年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講師團先進個人」榮譽稱號。彼在上海莊臣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期間，因辦理再投資和增值稅退稅，以及公司合併過程中工作出色，分別受到 SC Johnson & Son Inc. 美國總部和亞太地區獎勵。2002年，錢先生還榮獲 SC Johnson & Son Inc. 美國總部頒發的「Non Stock」成本節約創新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錢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錢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連萬勇先生及陳啟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